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鄭董事長光遠、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林董事寶水、張董事明哲、張董事國煒、戴董事錦銓(委託出席)。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鄭副總經理傳義、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鄭董事長光遠 紀錄：洪嫻舒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98 年辦理減資新台幣 168 億元及現金增資 70 億元案，茲依規定提報 100 年第 4 季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附件)，謹報請 鑒察。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027,216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轉回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34,801,622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

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

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完成 10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內控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新增項目：

1. 營收循環：新增「客運銀行保證作業」、「貨運授信管理作業」及「哩程收入」等 3 項。
2. 內部管理：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4 項。

(二)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乙架 MD-11 貨機擬辦理售後租回，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購買 3 架 B777-300ER 客機，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購買 3 具 A321-200 備用發動機，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券名稱：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以新台幣 65 億元整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採無實體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以不超過 2% 為原則。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一年付息一次，單利計算。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本次發行計畫項目之預計進度及效益分析如附件。

二、本次計畫實際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最新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第 8.0 版，擬將本公司章程第 2 條營業項目代碼化，並刪除非許可業務之營業項目，以概括條款取代之。
- 二、因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修訂第 14 條，使議事錄之分發方式逕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三、為配合今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董監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裨益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於未來董監改選時，能有候選人名單可供選擇。
- 四、依公司法第 204 條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釋意旨，擬增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範董事會之召集程序，並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五、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考量條文體系安排，擬將原第 2 條移列為第 2 條之 1 第 1 項；並將原第 2 條第 1 項移列為第 2 條。
- 二、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擬於修訂後之第 2 條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第 10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09202170620 號函釋，股東會臨時動議之提案權屬股東之固有權，公司不得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故擬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 13 條，刪除股東提出修正案、替代案、臨時動議等須有其他股東附議之規定。
- 二、第 20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金管會以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使公司辦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如：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明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前開資料，且重大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採累積方式為之。(修訂第 7、8、9、9-1 條)
  - (二) 擴大關係人交易之範圍，包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皆須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及支付款項，並明訂相關處理程序。(修訂第 12、13、25 條)

(三) 明訂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  
(修訂第 13 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 376 號本公司運航大樓 17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100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100年度決算報告
- 3.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4.其他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3.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討論解除鄭董事長光遠競業禁止限制案
7. 其他議案

(四) 臨時動議

- 二、上述(三)第 5~6 案將提下次董事會議討論。
-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 四、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鄭光遠

紀錄：洪娛舒